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新提案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13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 时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4
外资股股东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03,602,428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387,926,929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15,675,499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9529%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4.8243%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286%

（三）会议主持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国文清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经天亮先生、沈鹤庭先生、文克勤先生、刘力先生、张钰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康承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议案 3 项，其中第 1 至第 2 项为普通决议案，第 3 项为特别决议案，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批准如下议案：

(一) 普通决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2,603,601,248	99.999992%	1,000	0.000008%	0	0.000000%
A 股股东	12,387,926,92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股东	215,674,319	99.999536%	1,000	0.000464%	0	0.000000%

批准公司将部分尚未使用的 A 股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利息(截至 2013 年 8 月 23 日) 合计约人民币 34.57 亿元的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批准将上述拟变更的 A 股募集资金(除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外)自 2013 年 8 月 23 日后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 H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2,603,601,428	99.999992%	1,000	0.000008%	0	0.000000%
A 股股东	12,387,926,92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股东	215,674,499	99.999536%	1,000	0.000464%	0	0.000000%

批准公司将部分尚未使用的 H 股募集资金合计约 18.33 亿港元用途变更为海外工程项目流动资金。

(二) 特别决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2,603,601,248	99.999992%	1,000	0.000008%	0	0.000000%
A 股股东	12,387,926,92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股东	215,674,319	99.999536%	1,000	0.000464%	0	0.0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批准《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的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易建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经其审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22 日